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28 期（总 174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商务部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 （二）商务部发布《关于所谓“产能过剩”问题的中方立场》
- （三）商务部：中国补贴平等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

【美国】

- （一）美国更新“受控清单”：中国产人形机器人及逆变器或将面临禁令
- （二）美国财政部制裁多家中国实体
- （三）美国众议院推动审查中国机器人国家安全风险
- （四）美国对华大直径石墨电极作出反补贴初裁
- （五）美参议院通过制裁俄罗斯和伊朗法案程序性投票

【欧盟】

- （一）Google 在欧盟十亿罚款引发连锁反应，百亿美元民事诉讼或接踵而至
- （二）欧盟对京东收购 Ceconomy 提出异议
- （三）外媒：欧盟推迟多项贸易救济调查

【其他】

- （一）世贸组织裁定土耳其对华电动汽车等限制措施违规
- （二）巴西就美关税诉诸世贸组织
- （三）英国海关对空客开出史上最大额战略出口控制和解罚单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越南通报 1 项机动车、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相关措施
- （二）泰国通报 1 项无线电通信设备相关措施
- （三）阿联酋通报 1 项电视和电子显示器相关措施
- （四）厄瓜多尔通报 1 项家用便携式压力锅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7 月 24 日，商务部发布 2026 年第 30 号公告，公布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拉法特集团等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 14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 14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本次被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 14 家欧盟实体具体信息如下：

1. 拉法特集团（Lafert S.p.A.）

地址：Via J.F. Kennedy 43, San Donà di Piave, Venice, Italy

邮编：30027

2. 嘉耐特公司（Garnet S.r.l.）

地址：Via De Gasperi 31, Concorezzo (MB), Italy

邮编：20863

3. 辛德豪瑟材料有限公司（Sindlhauser Materials GmbH）

地址：Daimlerstraße 68, Kempten, Germany

邮编：87437

4. 莱茵金属公司（Rheinmetall AG）

地址：Rheinmetall Platz 1, Düsseldorf, Germany

邮编: 40476

5. 安特拉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Antraco
Chemie-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地址: Düsseldorf Landstraße 17, Duisburg, Germany

邮编: 47279

6. InPACT 公司 (InPACT S.A.)

地址: 265 Rue de la Volta, Saint-Marcel, France

邮编: 73600

7. 三五实验室 (III-V LAB)

地址: 1 avenue Augustin Fresnel, Palaiseau, France

邮编: F-91767

8. Cavok UAS 公司 (Cavok UAS)

地址: Allée des Cuirassiers, Sainte-Menehould, France

邮编: 51800

9. 维戈光电公司 (Vigo Photonics S.A.)

地址: 129/133 Poznanska St., Ozarow Mazowiecki, Poland

邮编: 05-850

10. 弗罗茨瓦夫理工大学 (Politechnika Wroclawska)

地址: Wybrzeze Stanislaw Wyspianskiego 27, Wroclaw, Poland

邮编: 50-370

11. IHC 公司 (IHC Merwede Holding B.V.)

地址: Smitweg 6, Kinderdijk, The Netherlands

邮编: 2961

12. 太脱拉卡车公司 (TATRA TRUCKS a.s.)

地址: Areal Tatry 1450/1, Koprivnice, Czech Republic

邮编: 74221

13. Opticoelectron 集团 (Opticoelectron Group)

地址: Industrial Park Opticoelectron, Panagyurishte, Bulgaria

邮编: 4500

14. Ekspla 公司 (Ekspla UAB)

地址: Savanoriu Ave 237, Vilnius, Lithuania

邮编: LT-02300

(来源: 商务部)

(二) 商务部发布《关于所谓“产能过剩”问题的中方立场》

7月28日, 商务部发布《关于所谓“产能过剩”问题的中方立场》。近年来, 国际经贸格局深刻演变, 大国竞争加剧。有关国家和经济体对自身产业竞争力、市场地位的担忧增多, 将经贸问题政治化, 炒作所谓中国“产能过剩”问题, 指责中国产能冲击世界市场, 并以此为借口不断加码对华限制措施, 保护主义加剧升温。为澄清有关事实, 阐明中方对所谓“产能过剩”相关问题的政策立场, 特发布此文件。

文件中文版共有1万多字, 英文版同步发布。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四章, 分别是全面客观看待全球产能和所谓“过剩”、对“产能过剩”相关四对关系的看法立场、中国坚持在开放合作中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共同推动构建开放包容的全球产供应链合作格局。

文件指出, 产业补贴与产能过剩不存在必然联系, 大国应该在补贴合规上作出表率; 出口多、顺差大不等于产能过剩, 中国出口增长既源于规模经济与创新能力提升, 也来自各国绿色转型和工业化发展的需求; 全球经济失衡是历史常态、根源复杂, 既有储蓄投资结构、产供应链分工等市场因素, 也有国际金融体系、宏观政策共振等制度因素; “中国内需不足导致产能过剩”不符合事实, 中国不仅是制造大国, 也是消费大国, 不仅是“世界工厂”, 更是“世界市场”。

文件以客观事实和详实数据阐释, 中国现代化产业快速发展靠的是创新驱动, 中国产业运行始终平稳健康靠的是持续深化改革, 中国现代化产

业发展对世界不是“中国冲击 2.0”而是“中国机遇 2.0”。

文件提出，中方始终认为，看待产能问题，要坚持全面、客观、公正的态度，既要历史地看、也要辩证地看，秉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化解矛盾和分歧。搞保护主义，只会扰乱全球经贸秩序，不利于全球产供应链安全稳定和产业合作健康有序发展，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长期风险。

文件提出中方倡议，各方应坚持互利共赢，推动共同发展，尊重市场规律，加强政策协调，扩大市场开放，共创合作机遇，坚持多边主义，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共同推动构建开放包容的全球产供应链合作格局。

（来源：新华社）

（三）商务部：中国补贴平等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

7月28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专题发布会上，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司长韩勇表示，中国始终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致力于建立完善符合国际惯例的财政补贴体系。多年来，中国多措并举，持续提升补贴的合规性、科学性和透明度，不断规范和完善相关政策，对部分地方一些不当补贴进行清理和规范，研究建立统一的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

有媒体提问，近年来，国际上出现了“补贴造成产能过剩”的论调。请问中方如何评价此类言论？另外，产业补贴和“产能过剩”之间是什么关系？

韩勇回应，当前，很多国家结合自身国情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有侧重的产业政策。例如，为新兴产业提供研发补贴、为农业提供风险补贴等，这些是世贸组织成员合规的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工具。联合国贸发会议多份报告显示，近五年来全球产业政策数量呈增长态势，提供研发补贴、给予税收优惠、提供低息贷款已成为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国际通行做法。需要指出的是，产业补贴本身不是问题，产业补贴与产能过剩也不存在必然联系，合理合规的产业补贴政策有助于纠正市场失灵、推进技术创新、保

护生态环境、减少贫困、促进均衡发展，并不会造成所谓的“产能过剩”。

“如果采取保护主义措施，出台违规产业政策，以邻为壑，限制竞争，那么就会扰乱全球经贸秩序。”韩勇指出，美国《通胀削减法》计划2022—2031年提供7500亿美元各类补贴，其中获得补贴的电动汽车需满足本土或北美生产和销售等条件，将其他国家和地区排除在外。另据不完全统计，欧盟委员会2021—2030年间将提供超过1.44万亿欧元的各类补贴。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拟通过“欧盟原产”要求，将本地含量与财政支持直接挂钩，构成了严重的投资壁垒和制度性歧视。大国是全球产业发展的领头羊，应该作出表率，在开放、公平、合规等原则基础上合理使用补贴，避免采取歧视性补贴政策，避免人为干预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布局。

韩勇介绍，中国及时全面履行世贸组织透明度义务，提交的补贴政策通报做到了全国覆盖。中国补贴主要补在科技研发、技术产业化攻关、市场消费等环节，更多采用公共服务、技术标准、技能培训等市场化、引导性手段，重点支持技术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绿色节能等领域。中国补贴平等适用于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做到了一视同仁，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参与、同等受益。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各国应着眼于做大全球发展的蛋糕，合理合规出台产业政策，而不应将其作为限制他国发展的工具。中国愿同各方在世贸组织框架下就有关产业政策开展讨论，共同规范相关做法，推动多边规则与时俱进。”韩勇说。

（来源：国际商报）

美国

（一）美国更新“受控清单”：中国产人形机器人及逆变器或将面临禁令

当地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发布更新决定（（文件编号：DA-26-673A1）），将“先进机器人设备”和“外国制造的联网电源逆变器”新增至美国“受管制清单”（Covered List）。根据 FCC 公布文件，此次调整源于美国行政部门跨部门国家安全机构的评估，该机构认为部分外国制造的先进机器人和联网逆变器可能因供应链依赖、远程连接能力以及网络安全风险，对美国国家安全和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构成“不可接受风险”。FCC 指出，相关设备可能成为供应链漏洞来源，影响美国经济运行，并可能带来网络攻击、数据泄露或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风险。

此次新增范围主要涉及两类产品。一类是先进机器人设备，包括具备移动能力、导航能力、传感器功能以及网络连接能力的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等移动机器人设备；另一类是联网电源逆变器，主要用于连接太阳能、电池储能系统以及电网设施。FCC 认为，这些设备已不再是单纯的工业设备，而是逐渐融入人工智能应用、能源基础设施和智能制造体系，其联网功能可能带来新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

此次措施的法律基础主要来自美国《安全和可信通信网络法》（Secure and Truste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ct）以及 FCC 设备授权监管制度。根据该制度，被纳入 Covered List 的设备原则上不得获得新的 FCC 设备授权（equipment authorization）。由于大多数进入美国市场销售或进口的电子设备均需获得 FCC 授权，因此相关产品一旦被纳入清单，将实际上面临进入美国市场的新准入障碍。不过，FCC 同时明确，本次措施并不影响已经获得授权并由消费者持有的设备继续使用，也不禁止零售商继续销售此前已经获得 FCC 批准的型号，同时也不影响美国联邦政府或相

关机构采购和使用这些设备。

从监管对象看，此次涉及的先进机器人设备并非所有机器人产品，而是具有一定自主移动、感知和联网能力的机器人。根据美国国家安全认定，相关设备通常需要同时满足几个条件：具备地面移动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人工直接操作运行；重量超过 4.4 磅（约 2 公斤）；同时具备环境感知传感器、网络连接能力以及用于控制机器人自主运行的软件或人工智能模型。换言之，监管重点并不是传统固定式工业机器人，而是能够在开放环境中移动、采集数据并接受远程控制的人工智能机器人。

FCC 同时设置了一系列排除范围，包括联网汽车、无人机、无人水下设备、部分医疗机器人以及固定式工业机器人等。对于固定安装在生产线上的机械臂、半导体晶圆搬运机器人、工业焊接机器人等设备，由于其主要功能是在限定空间内执行固定任务，并不具备自主环境移动能力，通常不属于此次认定范围。但企业仍需结合具体产品功能、软件架构和联网能力进行逐项判断，不能简单依据产品名称判断是否受到影响。

对于联网电力逆变器，FCC 关注重点则集中在新能源基础设施安全。此次纳入范围的逆变器主要包括能够实现直流与交流转换，同时具备远程通信、控制、数据采集或监控能力的设备，例如光伏微型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集中式逆变器以及储能混合逆变器。FCC 认为，随着新能源设备大量接入美国电网，联网逆变器已经从单纯电力转换设备演变为具有数据采集和远程控制功能的网络设备，因此可能成为关键基础设施攻击入口。

根据 FCC 披露的信息，美国监管机构主要提出三方面担忧：一是供应链集中风险，部分关键新能源设备高度依赖外国制造；二是网络安全风险，包括软件漏洞、远程访问风险以及供应商安全管理不足；三是远程控制风险。FCC 在认定文件中援引相关案例称，部分外国逆变器制造商曾因商业纠纷远程关闭已部署设备，引发美国监管机构对类似技术被用于影响关键基础设施运行的担忧。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措施延续了 FCC 近年来形成的“先纳入、后豁免”

监管模式。近年来，美国对于无人机、路由器等产品已经采取类似路径，即先将整个外国生产类别纳入 Covered List，再通过有条件批准

（Conditional Approval）或者特定豁免机制允许部分产品继续进入美国市场。此次机器人和逆变器措施同样设置了豁免通道：如果美国国防部（Department of War, DoW）或国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确认某类设备不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相关企业可以申请获得继续销售所需的批准。

此次行动是美国近年来围绕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和能源基础设施安全监管趋势的延续。机器人领域，此前美国国会和行政机构已多次关注中国机器人企业可能涉及的数据安全和供应链风险；新能源领域，美国监管机构也持续关注中国制造逆变器在美国能源系统中的应用。此次 FCC 通过 Covered List 机制将相关产品类别整体纳入监管，意味着美国科技安全审查正在从通信设备、芯片等传统领域，进一步扩展至人工智能终端设备、智能制造装备和新能源基础设施。

从法律层面看，FCC 此次措施的监管对象已经不再局限于特定企业，而是逐渐转向具有特定技术属性和安全风险的产品类别。与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的出口管制制度不同，Covered List 的核心不是限制技术出口，而是限制相关产品获得美国市场准入资格。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即使产品不存在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或制裁规则的行为，也可能因为美国监管机构对供应链、数据安全或网络风险的判断，而面临市场准入限制。

对于中国机器人、新能源设备和智能硬件企业而言，此次事件提醒：未来美国对华科技监管可能继续从核心技术领域向应用端、基础设施端扩展，企业在进入美国市场时需要关注的不仅是关税、出口管制和贸易合规，还包括网络安全、数据治理、软件更新机制、供应链透明度等新的合规要求。对于已经布局海外市场的企业，应提前建立产品安全评估和监管沟通机制，准备应对美国监管机构可能提出的技术说明、供应链审查和安全认证要求，以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商业不确定性。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外国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覆盖清单”事答记者问

美东时间 7 月 28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宣布，将外国生产的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覆盖清单”，相关新型号产品将无法获得 FCC 认证授权，不得进入美市场销售。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相关措施表面上打着“非歧视”的旗号，实质上歧视性对待和打压中国企业和产品。这已不是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第一次采取类似措施，此前其已多次对其他中国商品实施限制。一段时间以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无视中方反复交涉和克制态度，持续出台、不断升级限制措施，严重损害中方正当贸易利益，严重破坏中美经贸稳定局面，严重扰乱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机器人、电力逆变器均是正常的国际商品，包括美国在内的各方都从贸易中获益，美方泛化国家安全概念，不顾中美两国业界强烈呼声，动用行政力量，人为干扰企业间正常商业交易和贸易往来，持续推进“脱钩断链”，这种做法损人不利己，是典型的市场扭曲和单边霸凌行为。中方敦促美方立即撤销有关措施，停止错误做法。如果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将坚决予以反制，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来源：环球法务、商务部）

（二）美国财政部制裁多家中国实体

当地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宣布新一轮与伊朗相关的制裁措施，以涉伊朗石油运输“影子舰队”为由，将 10 家实体和 8 艘油轮列入 SDN 清单进行制裁。此次制裁涉及 6 家中国企业和 6 艘关联船舶。此次增列入 SDN 清单的中国企业如下：

1. BILLION NEXUS INT’L CO.,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理由：自 2025 年以来，Billion Nexus Int’l Co., Limited 名下悬挂未知船旗的原油油轮 AL SALMI 号已运输数十万桶伊朗石油。

2. 帆起有限公司 CONFIDENT APEX LIMITED (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理由：自 2025 年以来，Confident Apex Limited 名下悬挂莫桑比克船旗的原油油轮 LILY 号已运输数百万桶伊朗石油。

3. MARINOVA FREIGHT LIMITED (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理由：自 2022 年以来，Marinova Freight Limited 名下悬挂巴巴多斯船旗的原油油轮 NATSUMI 号已运输数百万桶伊朗原油。

4. NEVADA SPIRI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理由：2026 年，Nevada Spirit Company Limited 名下悬挂巴巴多斯船旗的原油油轮 BREEZE V 号已运输数百万桶伊朗石油。

5. 启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QI HANG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理由：2026 年，Qi Hang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名下悬挂马绍尔群岛船旗的化学品/成品油轮 WELL SAIL 号已向阿联酋运输数十万桶伊朗石油产品。

6. 广杰有限公司 VAST MIGHTY LIMITED (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理由：2026 年，Vast Mighty Limited 名下悬挂瓦努阿图船旗的原油油轮 CRYSTAL 号已运输数百万桶伊朗原油

此次增列入 SDN 清单的关联船舶如下：

1. WELL SAIL (IMO 9321938)

2. LILY (IMO 9294331)

3. AL SALMI (IMO 9298296)

4. BREEZE V (IMO 9259355)

5. NATSUMI (IMO 9331244)

6. CRYSTAL (IMO 9223887)

当地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美国财政部宣布，制裁位于中国、印度、俄罗斯和伊朗的六个实体和个人，其中包括多家作为美国和欧盟制裁的伊朗航空公司马汉航空 (MAHAN AIR) 的总销售代理的公司。尽管马汉航空

自称为民航航空公司，但长期以来一直在支持伊斯兰革命卫队（IRGC）、为圣城旅人员提供旅行服务、促进军事训练以及支持伊朗采购和运输无人机系统和武器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涉及中国的包括

1、TANG, Xin (a.k.a. "TANG, Mike"), 中国

2、SHANGHAI ELITE INTERNATIONAL TRAVEL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上海马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SHANGHAI WING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Chinese Simplified: 上海翼上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来源：贸易夜航、美国财政部）

（三）美国众议院推动审查中国机器人国家安全风险

2026 年 7 月 22 日，美国众议院以 216 票对 212 票通过 2027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该法案纳入众议院中美战略竞争委员会主席穆勒纳尔提出的《GUARD 法案》关键条款。该条款要求国防部评估中国等“外国对手”相关企业制造的“无人地面车辆系统”接入美国网络后，是否对国家安全或人员安全构成不可接受风险，适用设备包括遥控侦察车、自主巡逻设备、移动机器人和人形机器人。

根据 2025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国防部须调查此类设备在军方的使用情况，评估其网络安全、技术漏洞以及制造商与外国军方的联系；国防部提交报告一年后，原则上不得采购或运行相关外国企业制造的设备，但可基于国家安全需要予以豁免。此次条款在此基础上增加对设备接入美国网络风险的评估，但并未直接禁止中国机器人在全美进口或销售，而是为后续扩大市场限制提供依据。法案仍须经参议院审议及两院协调后提交总统签署。

美方要求降低对墨贸易逆差、推动制造业回流，并提出北美生产汽车至少 50% 的价值应源自美国。同时，希望墨西哥加强对中国等非区域汽车、零部件和金属产品的壁垒。尽管墨西哥已将中国汽车关税提高至 50%，今

年上半年中国品牌在墨销量仍增长 30%，市场份额升至 17%。中国企业借道墨西哥进入北美市场的政策风险进一步上升。

（来源：上海市开放战略研究中心）

（四）美国对华大直径石墨电极作出反补贴初裁

2026 年 7 月 27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大直径石墨电极作出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因未参与应诉，中国企业补贴税率均为 103.49%，印度企业补贴税率为 3.68%—6.99%。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延期除外）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大直径石墨电极作出反补贴终裁。本案主要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8545.11.0020 项下产品。2026 年 3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大直径石墨电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来源：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五）美参议院通过制裁俄罗斯和伊朗法案程序性投票

7 月 28 日，美国参议院以 86 票赞成、12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通过了一项旨在制裁俄罗斯和伊朗的法案程序性投票。根据法案内容，美国将对继续购买俄罗斯石油和天然气的国家征收 100% 的二级关税。此外，法案还新增条款，延长原定于今年年底到期的对伊朗制裁措施，确保相关制裁继续生效。

（来源：央视新闻）

欧盟

（一）Google 在欧盟十亿罚款引发连锁反应，百亿美元民事诉讼或接踵而至

当地时间 7 月 28 日，随着 Google 在欧盟《数字市场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框架下遭遇首宗处罚，其在欧洲面临的法律风险正进一步升级。媒体报道称，在欧盟监管机构认定 Google 持续存在反竞争行为后，多家欧洲竞争对手正加快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累计索赔金额预计最高可达 100 亿美元。

报道称，这意味着欧盟针对 Google 持续十余年的反垄断监管，正在从行政处罚阶段逐步延伸至大规模民事索赔阶段。除已经累计缴纳数十亿欧元罚款外，Google 未来还可能面临来自欧洲多个国家竞争企业持续发起的赔偿诉讼。

此次法律风险升级，源于欧盟依据 DMA 首次对 Google 作出处罚。欧盟认定，Google 在应用商店 Google Play 中优先推广自身服务，同时限制应用开发者引导用户使用平台外价格更低的支付方式，因此对其处以约 10 亿美元罚款。

多位律师认为，这一处罚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由于欧盟已正式认定 Google 持续存在违法行为，未来更多企业在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将拥有更充分的法律依据。

德国律师事务所 Geradin Partners 合伙人托马斯·霍普纳（Thomas Hoppner）表示，这项裁决很可能引发新一轮诉讼潮。根据 DMA 以及更早实施的《欧盟运行条约》（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 102 条有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相关企业不仅可能针对 DMA 实施后的损失索赔，也可能追溯此前多年遭受的损失。

对此，Google 表示，公司不同意相关指控，认为这些诉讼缺乏事实依据。Google 发言人称，提起诉讼的企业更希望获得赔偿，而不是投入资源

改进自身产品。

报道称，越来越多的索赔案件正在欧洲陆续展开。

公开信息显示：

- 德国价格比较平台 Idealo 获得德国法院判赔 4.65 亿欧元，创下德国反垄断案件赔偿金额最高纪录之一。
- 英国价格比较网站 Foundem 长期推动针对 Google 购物服务（Google Shopping）的诉讼。
- 瑞典价格比较平台 PriceRunner 在 2022 年提起数十亿美元赔偿诉讼，该公司获得金融科技企业 Klarna 支持。今年 7 月，瑞典斯德哥尔摩法院裁定 Google 需支付约 19.7 亿美元（含利息），不过相关裁决预计仍将进入漫长的上诉程序。
- 英国价格比较网站 Kelkoo 正在寻求数十亿英镑赔偿。该公司表示，欧盟最新依据 DMA 作出的处罚，进一步证明 Google 至今仍存在优待自身服务的行为，将增强其索赔依据。
- 意大利 Multiply Group 公司则要求 Google 赔偿 29.7 亿欧元。
- 诉讼融资机构 LitFin 目前支持两起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提起的集体诉讼，两案合计索赔金额已超过 10 亿美元。

欧洲针对 Google 购物业务（Google Shopping）的争议可追溯至 2008 年。当时 Google 开始在搜索结果中重点展示自家比价服务，竞争对手网站流量大幅下降，由此引发投诉。欧盟随后启动调查，并于 2017 年对 Google 开出 24.2 亿欧元罚单。Google 随后持续上诉，但最终于去年败诉。

除购物服务案件外，Google 近期在另一项长期反垄断案件中同样失利。上个月，Google 围绕安卓移动操作系统相关案件的上诉失败，维持欧盟此前 41 亿欧元罚款。这也是 Google 因涉嫌反竞争行为累计收到的第五和第六项重大处罚。

报道指出，在监管压力持续增加的同时，Google 母公司 Alphabet 正加大 AI 领域投资。今年第二季度，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出现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转为负值。与此同时，过去十多年间，Google 累计已被欧盟处以 104 亿欧元罚款。

部分诉讼参与方认为，DMA 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监管工具，但如果违法行为持续存在，欧盟是否会进一步充分运用这一法律仍有待观察。

不过，多位律师认为，Google 仍可能依靠漫长的司法程序争取时间，包括继续挑战 DMA 罚款决定。以 Google 购物案为例，从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到其最终完成全部上诉，前后历时接近二十年。

LitFin 首席运营官马捷伊·帕尔多 (Matej Pardo) 表示，在案件最终裁决前，企业可能已经完成市场垄断，因此罚款有时更像是企业经营成本的一部分。他预计，部分案件最终审结时间可能长达八年。与此同时，Klarna 方面也表示，尽管法院已作出有利判决，但预计 Google 未来仍将提出上诉，整个司法程序可能还将持续数年。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二) 欧盟对京东收购 Ceconomy 提出异议

欧盟委员会近日针对中国电商巨头京东 (JD.com) 计划收购德国消费电子零售商 Ceconomy AG 一案迈出了重要一步。据悉，7 月 22 日，委员会向企业发出了所谓的“异议声明”，正式告知京东其在依据欧盟《外国补贴条例》进行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初步疑虑。不过，这一程序并不意味着最终决定已经作出，而只是调查过程中的一个正式环节。接下来，京东有权对欧盟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回应，查阅相关调查材料，并可以提出承诺措施，以消除欧盟方面对竞争环境的担忧。

此次调查的核心问题在于：京东是否获得了来自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经济利益，而这些支持是否可能影响欧洲市场的公平竞争。根据欧盟委员会目前的初步判断，相关支持可能包括：

- 优惠融资条件；
- 税收优惠；

- 政府补贴或其他形式的财政支持。

欧盟认为，这些措施可能使京东获得额外经济优势，不仅帮助其完成此次收购，还可能增强收购完成后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欧盟委员会尤其担心，如果交易完成，京东与 Ceconomy 合并后的企业可能在欧洲电子产品零售市场形成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市场竞争被扭曲。此次调查不仅关注京东用于收购 Ceconomy 的资金来源，也关注交易完成后，新企业在欧洲市场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长期竞争影响。

早在 2026 年 5 月底，欧盟委员会就已经宣布对该交易启动深入审查。《外国补贴条例》自 2023 年正式实施，是欧盟近年来用于应对外国政府补贴影响的重要监管工具。此前，欧盟传统的国家援助规则主要针对欧盟成员国内部的政府补贴，而 FSR 则首次将监管范围扩大到欧盟以外国家，重点审查非欧盟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是否可能破坏欧洲统一市场的公平竞争。

京东收购 Ceconomy 案是目前该法规框架下最受关注的重大案件之一，也被视为未来中国企业投资欧洲市场的重要参考案例。收到欧盟委员会的“异议声明”后，下一阶段将由京东进行回应。京东可以选择：

- 反驳欧盟提出的相关质疑；
- 或提出整改承诺，以消除竞争方面的担忧。

京东方面表示，欧盟此次通知属于正常监管程序的一部分，并仍然相信交易能够在 2026 年下半年获得批准。按照目前计划，欧盟委员会必须最迟在 2026 年 10 月 2 日前作出最终决定。

届时，交易可能出现三种结果：1. 无条件批准收购；2. 在京东作出重大承诺和整改措施后批准；3. 因竞争风险过高而禁止交易。

随着欧洲近年来对中国企业投资的地缘政治敏感度不断提升，该案件的影响已经超越单一交易本身。最终结果可能成为未来中国企业收购欧洲公司的重要监管先例，并影响未来跨境并购活动的发展方向。

（来源：欧洲并购与投资）

（三）外媒：欧盟推迟多项贸易救济调查

7月24日，据Capitol Forum报道，出于对中欧经贸关系的顾虑以及内部专业人手的严重短缺，欧委会已推迟启动四项贸易救济调查，并正在考虑暂缓两项针对化学品进口的保障措施调查。

知情人士透露，欧委会贸易救济部门目前人力资源极度匮乏，已无力承担新增案件。上述四项调查虽已于7月初获批并原定在45天内启动，但受人手不足和夏休假期的叠加影响，欧盟评估并批准一项正式调查申请的时间已被大幅拉长至9个月。

同时，欧委会也在考虑推迟两项已基本准备就绪、且获得多个成员国支持的化学品保障措施调查。这两项调查分别涉及包装用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及其主要原料，以及其他化学产品。

欧盟官员担心此时启动新调查可能会使布鲁塞尔与北京之间正在进行的双边磋商复杂化。此外，由于保障措施适用于所有进口来源国，这也可能恶化欧盟与其他主要贸易伙伴的关系。相关调查可能至少推迟至10月中欧磋商结束后再做评估。

业内分析人士预警，随着贸易救济案件增加与人力缺口的加剧，欧盟贸易救济体系的履职效率与处理时效在今年晚些时候或将面临更大考验。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其他

（一）世贸组织裁定土耳其对华电动汽车等限制措施违规。日内瓦时间7月28日，世贸组织公布了中国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世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回溯本案，2023年以来，土方对中国出口的电动汽车、混动汽车等车辆，先后采取附加关税、进口许可证等限制措施。根据WTO争端解决专家组裁决，认定土耳其针对电动汽车及部分混合动力汽车征收的附加关税不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的规定。同时，专家组还认定，土耳其实施的进口许可证许可制度同样违反了GATT 1994。7月29日，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世贸组织发布我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世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答记者问显示，专家组支持中方主张，裁定土方涉案措施违反世贸规则。中方对此裁决表示欢迎。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称，2023年以来，土方对中国出口的电动汽车、混动汽车等车辆，先后采取附加关税、进口许可证等限制措施，违反约束关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多边贸易规则，严重损害中方正当贸易利益和中土经贸关系。中方敦促土方尊重世贸组织专家组裁决，采取切实行动，尽快纠正违规措施。同时，中方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中方愿在符合多边贸易规则的基础上，与各方不断提升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实现共同发展。（来源：国际金融报）

（二）巴西就美关税诉诸世贸组织。7月28日，巴西外交部发表声明称，针对美国政府近日宣布的关税措施，巴西已依据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正式要求与美国进行磋商。此次磋商涉及两方面内容：一是美方以所谓“不公平贸易行为”为由，对部分巴西进口商品加征25%关税；二是美方以“强迫劳动”指控为由，对包括巴西在内数十个国家的商品加征关税。（来源：新浪财经）

（三）英国海关对空客开出史上最大额战略出口控制和解罚单。当地时间 7 月 30 日，英国政府宣布，欧洲航空航天制造商空中客车运营有限公司（Airbus Operations Limited, AOL）因多项涉嫌违反英国战略出口管制规定，与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 Revenue & Customs, HMRC）达成金额超过 640 万英镑（约合 850 万美元）的和解协议。这是英国迄今针对战略出口违规案件达成的最高金额和解，凸显了全球供应链中出口合规的严苛性。根据英国官方披露，此次案件涉及空客在 2022 年 11 月之前的一段较长时期内，未能按照出口许可要求对受管制技术的转移活动保存准确、完整的记录，从而违反了英国《2008 年出口管制令》（Export Control Order 2008）及相关许可证条件。英国政府强调，本案属于企业记录管理和许可证合规要求方面的违规，并未披露存在非法出口军品或受管制技术的情况。英国政府也借此案提醒，在国际供应链中开展业务的企业应持续加强出口管制内部控制，特别是在依据 OGEL 或 SIEL 开展货物出口及受管制技术转移时，必须严格落实许可证规定的各项记录保存和管理要求。值得关注的是，英国目前的战略出口许可制度主要适用于军品（military items）、军民两用物项（dual-use items）以及可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项目的相关物项，其制度建立在多项国际出口管制安排基础之上。针对未经许可的出口或技术转移，英国已建立自愿披露机制，监管部门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合规辅导、书面警告、达成和解协议等措施，情节最严重的案件则可能移交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此外，这也是英国近期第二次公开披露接受战略出口违规和解处罚的企业。就在上个月，彼得法克设施管理有限公司（Petrofac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PFML）成为首家被公开点名的战略出口违规和解企业。英国政府表示，公开披露相关企业信息是其调整战略出口执法透明度政策的一部分，旨在提高执法透明度，并与其他英国执法机构的做法保持一致。（来源：合规小叨客）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越南通报 1 项机动车、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27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机动车、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437。该措施规定了在机动车、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检验、测试及认证过程中，以及在改装机动车和改装工程机械的技术安全和环保认证中，对其尺寸和质量的允许公差；在机动车、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检验、测试和改装检验中，对其测量参数的修约规则。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437

涉及领域：机动车、工程机械及其零部件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9 月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二）泰国通报 1 项无线电通信设备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27 日，泰国通报了 1 项无线电通信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THA/817。该措施更新了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定义，将工作范围从 9kHz~300GHz 扩大到 8.3 kHz~300 GHz，更新了所有无线电通信设备的电磁场（EMF）暴露限值。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817

涉及领域：无线电通信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政府公报发布之日的次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三）阿联酋通报 1 项电视和电子显示器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23 日，阿联酋通报了 1 项电视和电子显示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ARE/709。该措施规定了在阿联酋市场上销售的电视和电子显示器的能效及能效标签要求，适用于电视及其他电子显示器，但不包括屏幕面积小于 100 cm²的显示器、投影仪、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的内置显示屏、医学影像显示器、虚拟现实头戴设备、安防监控显示器以及工业控制面板。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阿联酋

通报号：G/TBT/N/ARE/709

涉及领域：电视和电子显示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四）厄瓜多尔通报 1 项家用便携式压力锅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22 日，厄瓜多尔通报了 1 项家用便携式压力锅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CU/405/Rev. 1。该措施适用于在厄瓜多尔销售的国产或进口、总体积不超过 25L、工作压力大于 4 kPa 且小于 150 kPa、具有集成或独立加热系统的家用便携式压力锅。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厄瓜多尔

通报号：G/TBT/N/ECU/405/Rev. 1

涉及领域：家用便携式压力锅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